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工作計畫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教終字第 1143113970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11 點；並自 114 年 11 月 20 日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計畫；新名稱：臺北市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工作計畫）

一、依據：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（一）提供及保障身心障礙成人生涯探索及終身學習機會。
- （二）充實身心障礙成人基本生活知能，提升社會適應及社會參與能力。
- （三）增進身心障礙成人提高生活品質及人文休閒等素養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各局處自辦、委託或補助學校、機關、機構或團體（以下併稱各機構）辦理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年滿 18 歲，曾領有或現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，或最後教育階段領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者。

五、實施期程：每年 1 月至 12 月止。

六、實施內容：

- （一）基本教育課程：指補習與進修教育或職業訓練法規所定以外，有助增進身心障礙成人就業知能或補充基本教育知能所開設之課程。
- （二）陶冶身心課程或活動：指有助提升身心障礙成人生活知能、健康休閒、人際溝通、社會適應、社會參與、人文素養、生涯規劃等生活品質所開設之課程或活動。

七、實施方式：

- （一）前點課程或活動，應依身心障礙成人特質及需求合理調整，採下列方式辦理：
  - 1. 融入一般成人終身學習課程：本府及各機構辦理成人終身學習活動時，至少提供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身心障礙成人保障名額，以保障其參與機會。
  - 2. 專就身心障礙成人開設課程：本府得視經費委託各機構依障礙特質、需求及課程內容專門開設身心障礙成人教育課程，並針對個人或團體分別辦理。
- （二）前述辦理方式，得視需要採遠距教學、網路教學或結合傳播媒體進

行，並輔以面授、書面輔導及其他適當之方式。

- (三) 本府及各機構辦理成人終身學習活動時，應依各類障礙特質、需求，優先聘任具特殊教育專業教學知能師資，合理調整活動內容，並提供無障礙環境。

#### 八、經費來源：

- (一) 依本計畫第七點「融入一般成人終身學習課程」部分，逕由各成人終身學習課程原有經費支應。
- (二) 依本計畫第七點「專就身心障礙成人開設課程」部分，由本府各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(三) 前述各課程可視實際需要酌收材料費及課業費等費用。

#### 九、預期成效：

- (一) 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多元文化學習機會，促進身心障礙成人之社會參與。
- (二) 營造無障礙之終身學習環境，提供身心障礙成人更多發展空間。

十、本府各局處辦理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實施成果，按年提送至本府終身學習推展會議報告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本府終身學習推展會議通過及本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